

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立倫（14 時 10 分後由許副秘書長育寧主持）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古芝萍

伍、主席致詞：略

陸、臺北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列管案辦理情形

列管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2-2	請勞工局爾後相關職訓執行成果仍應列入報告內容以利評估績效。	勞工局	1、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開辦 60 班職業訓練課程，共計 1,662 人參訓，其中女性為 989 人（59.5%）。 2、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開辦 2 班婦女專班及 1 班新住民專班。 本案建請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6-2-3	請原民局針對本市 2 處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建立人口結構、文化特色資料與福利需求等人口群統計分析資料。	原民局	1、本市為二十九個區，本市設置 2 處家婦中心，分別為烏來區負責原鄉也是本市境內唯一原鄉部落泰雅族為主，都會區負責的區域為 28 個區。截至 7 月底為 4 萬 9,872 人（女性 2 萬 6,602 人、男性 2 萬 3,270 人），市內族群主要以阿美族居多，其次為泰雅族及排灣族。 2、為積極加強服務本市原住民集中部落原住民鄉親特針對例如：汐止區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住戶、瑞芳區黃金大鎮及阿美家園、新店區中正社區原住民專案出租住宅住戶由社工人員定期到府訪視，另中心為使服務更落實，在平時也與地方原住民頭目、志工、教會人士、社團幹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列管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部等相關組織密切互動和建立良好資源網絡與關係，以利推動各項服務。 本案建請除管。	
3-2-1	本市「show 北縣」刊物發行量大，可加強併入婦女權益相關宣導。	新聞局	SHOW 北縣已於本年度停刊，擬透過其他雜誌進行宣傳。 本案建請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4	為廣為宣導性別平權觀念，請民政局於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時，建議新婚夫妻參加性別平權課程(平權課程、健康知識、家庭經營等)，並編印家庭幸福相關手冊供民眾參閱。	民政局	1、本局前請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其編印之家庭教育手冊「幸福家庭 EASY GO」光碟母片，壓製後分送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結婚登記時，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資訊。 2、俟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本(100)年8月底印製完成「新婚久久幸福一百」宣導手冊，將分送各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本局不另編印家庭幸福相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5	請主計處編印「100年新北市性別圖像」。	主計處	業已於本(100)年6月編印完成，並發送相關單位參閱，是項工作已列入本處按年工作項目，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柒、工作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

案由：有關「第1屆第1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工作面向、目標及重點工作，提請討論。

辦法：本屆工作面向、目標及重點工作於本次委員會決議後，相關工作皆依決議面向推動。

決議：

一、建議針對各面向工作目標及重點工作先做性別統計，再訂定工作目標及期程，以利工作推動。

二、工作面向：提高婦女社會參與機會部份

- (一) 工作目標 1-2：建議警察局檢討提升婦幼隊原額比例，再訂本市需達成之目標數。
- (二) 工作目標 1-3：建議婦女團體數量除統計負責人外，亦納入總幹事、秘書長等，並培力女性擔任團體內重要職務；另本項建議與 1-6 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合併辦理。
- (三) 工作目標 1-4 請重新構思工作目標及內容。
- (四) 工作目標 1-7 之重點工作及主責單位請人事處於小組會議時討論。

三、工作面向：促進婦女就業、營造友善職場

- (一) 建議勞工局重新檢視各項重點工作，已依相關法規執行之項目無須列出，以突顯新北市特色。
- (二) 重點工作 2-2-3：積極協助婦女就業之對象，建議增加受暴婦女。

四、工作面項：落實具性別平等教育、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

- (一) 工作目標 3-2 教育大眾識讀媒體，消除族群、性別的歧視，內容增加性別暴力。
- (二) 重點工作 3-6-3：請原民局與教育局合作，以彰顯原住民族特色。
- (三) 建議將重點工作 2-1-11 改納入本項工作面向，並請原民局針對本項重點工作訂定目標，以利落實。
- (四) 工作目標 3-4 建議納入相關社會教育體系、社區大學、婦女大學、松年大學或勞工大學等，鼓勵將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納入研習課程中。
- (五) 工作目標 3-5 請增加相關預防觀念教育或宣導。
- (六) 請規劃本府婦女中心如何與中央婦權會做連結。

五、工作面向：落實婦女健康醫療服務

- (一) 工作目標 4-2 建議衛生局針對婦女醫療環境之空間規劃注重隱私權。
- (二) 重點工作 4-2-3 建議衛生局增加提升醫療人員面對性侵害及性暴力之知能相關內容。

(三) 工作目標 4-3-3 建議衛生局宣導正確、健康的美麗觀念，以避免美容過度醫療化。

(四) 建議衛生局針對工作目標 4-4 相關工作報告內容進行研究，以利檢視未來發展方向。

六、工作面項：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一) 建議警察局可思考利用科技設備或結合便利商店，提供保障夜歸婦女的人身安全，以達治安無死角。

(二) 建議衛生局增加提升醫事人員辨識暴力之能力、面對危險評估之敏感度相關內容。

(三) 建議新聞局可思考利用新媒體網絡加強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宣導。

七、工作面向：提昇婦女生活照顧

(一) 本工作面向建議修正為「提昇婦女生活照顧、降低婦女照顧壓力」。

(二) 工作目標 6-3 除托兒措施外，建議參考市長政見增加托老措施。

(三) 工作目標 6-4 因事涉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等內容，建議負責單位增加衛生局。另請原民局針對本項重點工作規劃原住民照顧服務。

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通過，請各機關檢視各工作面向是否違反公約內容。

九、請民政局依婦權會之工作面向規劃相關重點工作及內容。

十、本屆委員會各工作面向內容，請各機關於 2 個月內訂定具體目標，請各主責單位負責召開小組會議彙整各項目標及重點工作。第一面向由人事處主責；第二面向由勞工局主責；第三面向由教育局主責；第四面向由衛生局主責；第五面向由警察局主責；第六面向由社會局主責。並請於 3 個月內完成跨局處協調會確認內容，以利本屆相關工作推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